

为保质保量、优质高效地做好 **2018 年度消防器材添置、充装**项目招标工作，经校园网发布信息，现确定贵单位参与竞标，请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30-11:00 时，根据本招标书要求，将标书密封骑缝盖章后送交国有资产管理处（地址：扬州市大学南路 88 号，扬州大学荷花池校区行政楼 506 室）。

一、招标项目及预算金额

招标项目：2018 年度消防器材添置、充装

消防器材的品种、规格、数量详见报价表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拾玖万元整。

二、投标单位应提交的投标资料

1.企业资质证明（须注“扬州大学投标专用”，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银行资信证明、提交最近一年的销售合同和完税证明、客户评价。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业务代表提供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投标单位提交售后服务承诺书。

3.根据《江苏省灭火器维修技术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有关条文：“[资质资格要求] 灭火器维修技术服务机构和灭火器维修技术服务作业人员（包括维修操作员和维修检验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资格，方可从事灭火器维修技术服务活动。**第五条[资质条件及维修范围]** 申请手提式 ABC 干粉灭火器、手提式 BC 干粉灭火器、手提式水基型灭火器维修资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注册资金不少于 50 万元；（二）作业人员不少于 4 人，其中维修操作员、维修检验员各不少于 2 人；（三）具备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灭火器维修与报废规程》规定的维修用房(不得设置在民用建筑内)、维修设备、检验设备、维修质量管理等条件，并通过维修能力检验。”的明确要求。

投标方应当提供：

1.灭火器维修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省公安厅消防局发放）；

2.灭火器维修操作员、维修检验员各 2 人的资格证书（省公安厅消防局发放）及此 4 人最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管理部门盖章）；

3.灭火器维修用房租赁合同复印件；

4.投标单位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5.提供灭火器充装灭火药剂产品检验报告（国家有关部门出具）。

注：不能提交以上材料（复印件盖章提交、原件携带备查）视为无效投标。

三、工本费和投标保证金

投标方在阅读完本招标书后有投标意向的，应交纳投招标工本费人民币叁佰元整（不予退还）和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收取方式：工本费现场刷卡；投标保证金须采用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形式从企业基本账户缴纳至扬州大学账户，以个人名义缴纳的保证金无效，不按规定方式缴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见招标公告，投标时请提供投标保证金汇票或本票原件）。未中标的，在招标工作结束后予以退还；中标的转为合同履行保证金，在履行合同全部条款后予以退还(不计息)。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中标后不与我校签订合同的；
- 2.中标后未履行合同规定全部条款的；
- 3.签订合同后转包的；
- 4.投标人以任何方式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5.未经招标人事先同意，投标人与其他个人或单位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或将参加投标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或允许第三方以其名义进行投标，或其提交的投标材料中有虚假资料或陈述；
- 6.有其它违反标书规定内容和其他的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四、招标要求及相关事宜

1.预报名时间、地点：

时间：2018年10月29日9:30-11:00。

地点：扬州大学荷花池校区行政楼506室。

2.灭火器充装场所实地查勘时间：

时间：2018年10月31日9:00-16:00。

地点：各投标单位灭火器充装场所（充装现场必须在扬州市区）。

3.送标时间、地点：

时间：2018年11月7日9:30-11:00。

地点：扬州大学荷花池校区行政楼506室。

注：只有预报名并经查勘合格的单位才有资格参与投标。

4.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18年11月7日14:30。

地点：扬州大学荷花池校区行政楼513室。

5.交货期限：2018年11月20日前。

6.交货地点：扬州大学各校区有关场所(摆放到位)。

7.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无预付金。送货并摆放到位后支付50%，验收合格后支付到95%，预留5%质量保证金，待1年质保期满，经使用单位（部门）确认无质量问题和遗留问题后付清。

8.投标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投标书要求1正4副，投标书正本和副本均须打印，并由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人签字。

标书封装：投标书正副本、标书报价表分别用封装袋单独封装，并骑缝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9.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包括制造和装配设备所使用的材料及部件、增值税、销售税及其它税费、人工费、管理费、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以及质保期内的质保费等全部应包含的费用和利润。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清单并综合考虑国家政策调整以及市场价格变化所产生的风险进行报价。

投标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报价，对每一栏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投标价格以人民币表示，单位元。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单价中标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9万元整，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标书为废标。

10.质保及售后服务：请投标单位在投标书正、副本中以书面形式详细注明合同设备质保条款、质保期限、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投标商必须承诺提供原厂产品质量保证1年。

11.其他需要咨询的事项在发标时答疑。

五、质量要求

1.投标方对招标方提供的建筑物内灭火器进行检测维修，所需检测维修的

灭火器往返运输费用均由投标方承担。

2.经检测维修的灭火器达到相关规定使用效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3.所需检测维修的灭火器，充装的药剂经主管部门检验合格,并符合国家最新相关标准要求。（如,ABC 干粉灭火剂要符合 GB4066-2017 要求）。

4.投标方必须按《GA95-2007 灭火器维修与报废规程》对每具灭火器进行严格的测试。在整个检测过程中除筒体，器头以外，任何零部件不合格均予以更换，若筒体与器头不符合要求（锈蚀严重、漏气、变形）以及超出使用年限（干粉灭火器使用年限为 10 年），均由乙方按规定（打眼或切割）进行报废。对通过以上所有测试，合格的灭火器进行烘干组装，灌装第六条第 3 项所要求的干粉药剂，加注驱动气体，最后进行气密性试验，维修合格的灭火器张贴江苏省消防总队统一发放的灭火器维修合格证予以出厂，送交使用单位。

5.投标方必需保证每只须灌装的灭火器经清空、检测合格后再灌装新药剂。灌装灭火器药剂充装量必须足额。

6.新购灭火器,证件齐全,必须具有消防 3C 检测报告,型式认可证书、消防 AB 签、产品合格证书等。

六、验收：按招标方招标书要求为标准进行抽检和验收。

1.投标方提交新购灭火器材的出厂合格证、国家质检部门的检验报告；

2.公安厅消防局出具的认证标识；

3.提供维修灭火器所充装的灭火药剂检验报告（国家有关部门出具）；

4.提供 2018 年购置灭火器充装药剂发票等相关资料；

5.双方到场，进行新购和充装灭火器的灭火效能演练。

七、违约责任

质保期间内，若投标方维修的灭火器不能正常使用或达不到灭火效果，投标方对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全额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

招标方可以对投标方进行如下处罚：取消供应商资格，取消三年内投标资格；扣除 30%合同款，要求投标方赔偿损失，消除影响。

八、评标方式

1.评分标准 (100 分)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综合择优确定，不承诺最低价中标。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规则	备注
1	价格	满分 4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得 40 分，其他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40×100%，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2	实力	满分 25	提供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灭火器维修合同业绩，单份合同金额在 5 万元及以上的合同，每份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提供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客户评价（客户单位盖章）每份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提供完税证明、员工社保证明（执业人员 4 人，其中维修操作员、维修检验员各 2 人），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3	标准	满分 20	符合《江苏省灭火器维修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具备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灭火器维修与报废规程》规定的维修用房(不得设置在民用建筑内)、维修设备、检验设备、维修质量管理等条件，并通过维修能力检验。（此分由招标小组和专家现场勘查后，在开标前综合评分。）	
4	质量	满分 15	提供新购 3KG 干粉灭火器、2KG 干粉灭火器、CO2 灭火器、消防水带、消防水枪的 3C 认证证明、提供灭火器充装药剂国家质量检测报告。	

2.评分依据：

- (1) 《江苏省灭火器维修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 (2) 《GA95-2007 灭火器维修与报废规程》。

九、有关说明

1.投标方承担参与投标的全部费用，投标文件不退还。不响应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书，招标工作小组有权确定为废标。

2.招标方对按规定程序产生的招标结果不进行解释，开标结果见扬州大学校园网，不另行通知。

十、本标书未尽事宜由扬州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技术联系人：杭老师 联系电话：15952521818

商务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514-87990781

扬州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

2018-10-23

附件

报价表

类型	序号	采购项目	型号规格	数量	产地 品牌	单价 (元)	总价 (元)
新购	1	ABC 干粉灭火器	消防 3C 认证、3kg	6891			
	2	ABC 干粉灭火器	消防 3C 认证、2kg	130			
	3	二氧化碳灭火器	消防 3C 认证、2kg	72			
	4	手推车干粉灭火器	消防 3C 认证、50kg	2			
	5	消防水带	消防 3C 认证、65	161			
	6	消防水枪头	消防 3C 认证、65	77			
	7	铝合金消防箱	(3 只*3kg)	60			
	8	铁皮消防箱	(3 只*3kg)	741			
	9	室内消火栓门	国标	10 扇			
	10	消防扳手	国标	7			
	11	消防斧	90cm	1			
充装	1	充装手推车干粉灭火器	50kg	3			
	2	充装干粉灭火器	4kg	1395			
	3	充装二氧化碳灭火器	2kg	60			
合计(元)							

投标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价要求：投标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 1 小时响应、2 小时到达现场的优质售后服务，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维修灭火器由中标单位到招标方有关场所收集，最终充装数按实结算。

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

扬州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

本单位将参加贵校于____月____日开标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
项目的投标。本单位已在扬州大学校园网成功下载标书，特发函确认。

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联系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邮 编	
单位电话		传真号码	
项目联系人		邮 箱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所投项目名称			

备注：1.请准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均为必填内容）后邮件至采购部门（邮箱：defangzhou@yzu.edu.cn，固定电话：**0514-87990781**）。

2.因投标人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投标人承担责任。